

清远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重大行政决策 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方案编制委托合同书

编号：RY2026-FP-06001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水利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8号之九

受托方（乙方）：广东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安南路丰收街7号米艇头之一（自编号M1）栋六层604-42

甲方委托乙方对清远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方案编制工作，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期间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

清远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方案。

2、委托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对清远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以及风险评估方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清远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有关的资料文件，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理由正当的，应在收到初步评估结果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对报告书或初步评估结果认可。

3、经司法局审查通过后支付约定评估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接受任务委托，在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评估业务，并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文件3份）。

2、乙方应保证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的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可行性，并在收到甲方对评估工作成果的异议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四、服务收费

1、收费金额：

本项目经双方协议收费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元），此服务费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并经司法局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开票信息：

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00007300065M

开票内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及风险评估方案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315 8141 694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绿岛湖支行

五、保密条款

1、合同任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权益受损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评估服务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及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已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及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在采购活动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及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及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修改或有未尽事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等引致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清远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25日